

# 安徽农业大学

校政函〔2019〕12号

## 关于同意报废大学生公寓小区 食堂设备及电梯的批复

国有资产管理处：

你处《关于大学生公寓小区食堂设备及一部电梯报废的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皖教财〔2018〕12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经2019年3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报废学生公寓小区270.9万元的食堂设备和29.3万元的电梯。

二、资产报废工作由国资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，做好国有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三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报废残值收入按时足额上缴省国库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